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葉美妙
訴訟代理人　戴家旭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瑋綺
複代理人　陳孝賢
被　　告　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正成
訴訟代理人　廖家瑜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乃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